

二二九

質詢日期：88年3月11日

質詢議員：陳玉梅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題

目：台北市政府為提高大眾運輸使用比率至50%，馬市長主張補強現有公車專用道，並設置先進公車專用道站台，未來市府在執行上如何落實？相關局處如何配合？請市府於即日起每月之月初回覆本席該月執行進度，直到完全落實。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為提昇大眾運輸比率至50%所需執行之相關配合措施甚多，補強現有公車專用道僅為其中之一項措施，而規劃設置先進公車專用道站台則為其具體作為之一。為提昇公車專用道服務品質，本府已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編列概算辦理先進公車專用道站台工程規劃，並將擇一公車專用道先行試辦，再視試辦成效逐年編列預算改進其他公車專用道站台服務品質。

二先進公車專用道站台系統功能規劃係由本府交通局主導，工程施作將由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主政，至於未來管理維護權責，將由工程規劃單位於規劃時一併檢討。

三先進公車專用道站台規劃目前並未進入工程規劃與設計施工階段，俟貴會完成本府預算審查後，再由本府交通局儘速訂定設置計畫期程，另行函復貴會。

二三〇

質詢日期：88年3月11日

質詢議員：陳玉梅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題

目：市府為提供充足的停車空間，馬市長主張將停車場社區化，並探討巷道停車空間，授權社區委員會管理的可行性。目前市府在執行上如何落實，相關局處如何配合？請市府即日起每月月初，回覆本席執行進度，直到完全落實。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查本市停車因供需差距懸殊，尤其以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不足最為嚴重。住宅區衍生之停車需求，大多以巷弄為其停車空間，造成本市巷弄盡為車輛所佔用，對都市景觀、生活品質與行人安全均具極大衝擊。然巷道主要功能係以救災救護與人車通行為主，應在不影響上述功能之前提下，配合路段之管制等措施予以適當劃設禁停標線或停車位，方能兼顧道路原有功能及改善部分停車問題。

二又鑑於近來社區意識及巷道救災救護之觀念日益形成，倘能藉由社區組織之力量，對鄰近巷道之交通及停車空間進行有效整體規劃與管理，俾能因應區域性之交通需求。爰此，本府交通局將研擬「社區巷道交通管理」計畫，並將巷道停車空間授權社區組織管理之可行性納為探討之議題。

二三一

質詢日期：88年3月11日

質詢議員：陳玉梅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題 目：為提供充足的停車空間，馬市長主張將停車場社區化

，並利用差別費率，提供社區居民夜間停車的回饋。目前台北市政府在執行上如何落實？相關局處如何配合？請市府即日起每月月初，回覆本席執行進度，直到完全落實。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查本府停車場管理處為回饋停車場鄰近里民及融入周邊社區的生活模式，自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起陸續公告實施夜間費率折扣及里民停車月票優惠等二項差別費率服務市民措施，目前實施情形如后：

一、研訂夜間或離峰時段費率折扣措施，除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起試辦之松山高中地下室等四處停車場外，自八十六年四月一日起陸續擴大公告百齡國中地下等十六處停車場實施夜間折扣費率。

二、為回饋停車場鄰近里民及敦親措施，自八十六年三月一日起陸續公告前港公園地下等二十一處路外立體停車場實施停車場出入口周邊服務半徑三〇〇公尺內里民於購買停車場月票時，可按該場月票金額享八折優惠措施。

二二二二

質詢日期：88年3月11日

質詢議員：陳玉梅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題 目：台北市政府為提供充足的停車空間，馬市長主張將停

車場社區化，要求停車場的經營，也應該融入周邊社區的生活模式。目前市政府在執行上如何落實？相關局處如何配合？請市府即日起每月月初回覆本席，直到完全落實。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查本府停車場管理處為回饋停車場鄰近里民及融入周邊社區的生活模式，自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起陸續公告實施夜間費率折扣及里民停車月票優惠等二項服務措施，目前實施情形如后：

一、研訂夜間或離峰時段費率折扣措施，除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起試辦之松山高中地下室等四處停車場外，自八十六年四月一日起陸續擴大公告百齡國中地下室等十六處停車場實施夜間折扣費率。

二、為回饋停車場鄰近里民及敦親措施，自八十六年三月一日起陸續公告前港公園地下等二十一處路外立體停車場實施停車場出入口周邊服務半徑三〇〇公尺內里民於購買停車場月票時，可按該場月票金額享八折優惠措施。

二二二三

質詢日期：88年3月11日

質詢議員：陳玉梅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題 目：為市民提供充足的停車空間，馬市長主張將停車場社

區化，要求興建停車場應該和周邊社區生活模式和諧共存。目前台北市政府如何落實？相關局處如何配合？請市府於即日起每月月初，回覆本席執行進度，直